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2167號

聲 請 人 常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登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騰毅科技有限公司、黃益桐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具狀更正利息起算日（聲請人於陳報狀表明提示日為114年7月25日，依法，本票未載到期日，請求利息應自提示日起算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簡易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書 記 官 謝明松